

夹缝里的人

□淮安 仇进才

我时常捂住自己的脸,张开手指,从夹缝里看这个世界。在手掌的包围下,表情沉入黑暗,包括支撑情绪张力的肌肉,在漆黑的隐蔽里悄然露出不为人知的模样。

像是低语,像是沉默,眼里没有焦点,直到呼出的热气覆盖了眼镜,让手滑下,贴合成合掌祈祷的姿势。耸立的肩膀松弛了下来,有一些无法漂浮的事物开始坍塌,在影子里奔流。

生活,总是处在夹缝中,仿佛这就是它的天性。

事业、家庭、兴趣,它们没有固定的排序,虽然有着轻重之分,但在不同的心境下,拉出的影子却有着不同的长短。兴趣总是排在后面,毕竟是留给自己的项目。

它不像一件“正事”。我们可以用事业与家庭作为理由,充当迟到、误事的借口,但兴趣——听上去便站不住脚。它让人觉得你在敷衍他,虽然你的态度可能分外笃定而认真。

很多人都把生命定型为向外建立,如果向内建立便开始怀疑会不会有些自私。他们会把这个程度和份额把控得极为精准,如称中药一般,不敢多出一分一毫。仿佛再多一点,有一些味道就会变质,泛

出一种无色无味的患得患失。

这样的人,往往是在事业或者家庭中走得很深的人,比如公司老职员,比如家庭主妇。他们思考问题的方向,不是从自己这一个点出发,而是从公司整体或是家庭出发,变成了一个面,一个将自己这个点对比得比较渺小的面上。他们的生活像是咖啡,被别人泡在了杯子里,为别人提神。而自己,只剩下袅袅地逸散的香气,消融了。

我曾一度以为母亲没有什么兴趣爱好。对她的印象,往往是一个忙忙碌碌的身影,仿佛什么事情都在做,却又具体想不起来是哪些事。我偶尔会看见母亲坐在阳台,低着头,闭着眼。阳光艰难地透过高楼的阻挡和防盗窗的拦截,在母亲的脸上留下一块块的光影。那一刻,她的生活就这样安静地袒露着,在这狭小的一隅。

后来,她渐渐开始健忘,对很多事情提不起兴趣。她变得镂空,直至被一阵风吹得一无所有,轻轻地带走。

或许,有时候兴趣爱好这种与个人牢牢结合在一起的东西,更能成为定义与还原一个人的锚点吧,让别人在逐渐模糊的记忆中依旧能清晰地将其打捞出来。

楼上邻居家的爷爷在十年前走了。他饱含热情地走过了六十年的时光,见证了时代的巨变,也让所有的子女都成功过上了小康的生活。但想起爷爷,想到的不是他为了子女如何操劳,而是他喜欢钓鱼,喜欢喝茶,喜欢带着我骑车去买烤红薯。

和街坊拉家常也一样,聊到一个人,往往是聊她跳广场舞有多么潇洒,聊他每天遛鸟遇见哪些趣事,而不是聊他工作多么勤奋。

我一直不把事业与家庭当作两座山。它们是从我们自己身上生长出来的,是我们自己的选择,也是社会对生活必然的要求,是人类世代传承的一种逻辑。但它们让一个人时常感到被拆分,被争夺,像是两个台风眼。夹缝,便是留给兴趣的领地,也是留给心里那个小小的自己的蜗居。

我们就像是长在墙头上的一棵树,树冠上的叶子和果都是定数,要么落在墙里墙外,要么被两边的人摘掉。但我还是想在树顶上长出几颗尽可能高的果子,在人和风都够不到的地方,为自己保留着——不是为了让自己度过秋冬,只是为了让人,尤其是让自己,记得我们生活的样子。

冬之物语

□山东泰安 管淑平

秋风的尾声过后,冬天便顺着轨迹紧紧地跟了上来。入冬后,一切都比较平静,比较安分,比较低调,值得去细细品味。

冬是安静的。远离车马喧嚣的人们,在冬日看起了闲书,撒欢儿的秋虫收敛了性格;琴瑟和鸣的鸟夫妻也放低了身段,不敢高声卖弄它的歌喉了。

空气中涌动着一股冷飕飕的气息,这是冬日给人们特别准备的礼物。它知人们怕寒,所以告诫人们要在红泥小火炉旁围坐着,读读书,思考思考未来,规划规划人生。这冬啊,一定是位兰心蕙质的女子,它不能是天上的仙女,因为仙女太美太艳了,让人羡慕不假,但却难以亲近。

清秀如人,这是冬天给人最直观的感受。城市和农村,山光与水色,趁着人们还未注意,就将容颜一换,变得简约,变得朴素。小城里的姑娘和小伙儿们,也跟着时序变化着节奏,一件保暖内衣外加一件羽绒服,便是入冬后的第一次换装。朴质的农人添了件保暖的冬衣,对于他们来说,外在形象什么的那都是浮云,只有健康的身板儿才是最重要的。

相比起来,草木就显得含蓄得多了。树不要多余一片叶的点缀,

花儿隐退,草色暗黄,山色一点一点地变淡,田野一天一天地沉眠。清清的水在湖泊流溢,湖水虽然是清清的,但却苗条了很多,远远地望去,边岸的土层和水草也隐隐约约地显露了出来。水呀水,一点点地往水中央的白藕小洲靠近,退吧,退吧,只有消退了,那在水一方的姑娘才不敢再犹抱琵琶半遮面。没有了夏的葱茏,没有了秋的饱满,冬像是一位保持身材的爱美之人,可不,你看它不是终于减肥成功了么?

最妙的莫过于那初霜暗访的早晨了。是的,晨起时分的冬天,一切的美感和纯粹都宛然其中了。慵懒的猫,趴在窗台,不愿理人,懒懒地蜷缩着身体,安稳地熟睡着,似乎提前进入了老年社会。檐角的燕窝,婉转的歌声亦变得稀疏了。一个丰富世界正在窗外酝酿,丝丝寒意,浅浅银白。初霜,是雪姑娘提前向人们传达的问候,它如雪般纯粹。早起的人,在窗前久久凝视,一切的愁云愁雨皆不见了,剩下的只是一种久违了的旷然。

我喜欢冬天带来的这份感觉,简约,干净,清静,宛如一幅简单的水墨画,不需要浓墨重彩,只需要一点白描,就能描绘出心中所期待的模样。

阳光

□常州 徐子茗

午后的阳光变得透明,随了我来到熟悉的地方。

学校门外的两排香樟树在阳光的照射下,慢慢蒸腾出香气。漫步在林阴道上,感觉空气里都蕴蓄着平缓而舒畅的节奏。每到这个季节,总有一个老人在左边第五棵树下卖麦芽糖。几年了,年年如此。

老人看不出年纪,他总是对人笑呵呵的。他把挑着麦芽糖的担子放下,斜靠在香樟树旁,阳光在他的脸上投下温暖的影子,他微微闭起眼睛。铜锣和锣槌似乎是个摆设,从没见过他“当当地”敲过。有孩子从他面前走过,他就问一句:“小孩儿,要买一袋麦芽糖吗?”他不会像其他小贩那样不停地大声叫卖。

我常去老人那里买麦芽糖。从透明的塑料袋里拿一颗淡黄色的糖块丢进嘴里,一丝丝的甜便像那

阳光从心窝处慢慢向外荡漾开。时间久了,我和老人熟识了起来,他总是亲切地叫我一声“小丫头”。

那天放假,我却仍看见老人在第五棵树下卖糖,阳光斜斜地照亮了他和他身旁的香樟树。人很少,但也有几个似我这样的忠实粉丝。我走上前去,他朝我招招手,“小丫头。”他递给我一颗麦芽糖,然后悠悠地说了一句,“像你这样喜欢吃麦芽糖的人已经越来越少了哟。”老人不紧不慢地和我闲聊,“麦芽糖就快没了,到我儿子那一代怕是传不下去了。”我静静地听着,听他讲自己的故事,也像是听他讲别人的故事。

老人祖祖代代都是做麦芽糖的。老人有个儿子,很争气,考上了大学找了份不错的工作,对父母也很孝顺,如今老人和他老伴儿的生活是越来越好。他出来卖糖不是

为了挣钱,而是丢不下做了几十年的这门手艺。

当麦芽糖化成嘴里的最后一丝甜水,我问了老人一句:“你来这里卖糖之前,是在哪里呢?”

“我在别处卖糖呀,甜了别处的人呀!”说完他呵呵地笑了起来。

不知是哪一天,香樟树下的野花开始渐次开放,把林阴道点缀得煞是好看,像散在天上的星星。

那次老人遇到我,将糖担子里的最后一包芽糖送给了我。“小丫头,明天我就要走了,跟儿子去他住的城市生活,吃麦芽糖的季节结束喽!”老人还是像原先那样笑呵呵的。那一刻,我有一种想给老人拍照的冲动。

“爷爷,别动。”我伸出两只手,合成一个取景窗。老人对着窗口微微地笑。那一瞬间,我听见阳光碎了一地。

一笺素纸剪窗花

□广西崇左 梁艳

蜗居五楼,不算太矮,也谈不上高,于恐高的自己来说,恰好。不算大的阳台一年四季清风拂面,阳光灿烂。临窗远眺,碧空万里,远山含黛,山峰青林,蜿蜒起伏,静观像一幅画,远看朦胧如烟。相对喧哗的闹市来说,偏僻一些,但霓虹夜下,却是城市中难得的一角清静。

邻里邻外,楼上楼下,皆是喜欢养花种草之人。每每驻足阳台,楼下邻居扩展的大阳台里,琳琅满目者,全是绿油油一片的花花草草,不管春去秋来,鲜花不断,绿叶不败,里里外外,左右前后,整得就像一个露天的小花园,真可谓春去春还在,秋来秋色美。

当然,自己喜欢临窗而眺,并不是因为楼下有春秋美景,恰恰相反,倚窗而望的时光,却是自己的内心得以轻松释怀的时刻。

每当皓月初上,夜幕的天空就像一帘宽敞的影像。夜空是清朗的,寂静的,甚至是沉默的。影影绰绰的夜灯下,交叉的十字路口仿佛就像一簇落日隐进了西山,归巢的小鸟收起了清脆的喉嗓,就连两旁的绿树也把一天的疲倦与灰尘抖掉。月儿皎洁如水,若明镜般,一双温柔的美目熠熠传神。这一刻的自己,独享一隅难得的清宁,窗里,是烟火生活外的自己。窗外,是荡涤喧嚣过后的一轮明月正在温情脉脉地俯视着辽阔的大地。风,在轻

轻飞扬。月,在朗朗映照。远山天色,茫茫苍苍,飘飘渺渺,仿佛一股巨大的宁静正缓缓地穿透自己的胸膛。清风朗月,夜幕寥廓,心静似水。此刻的光阴,如此静好,安稳,恬淡。

然而,最让自己欢喜得紧的,却是临窗而立,等待日出的那一刻美妙心情。

每日清晨拂晓,窗外早已啾啾不断,晨风徐徐。这个时候的远山常常披着一层薄薄的轻雾,迷迷蒙蒙,像梦一样的轻烟氤氲缭绕,周遭四野,仿佛也因了一层又一层烟雾显得睡眼惺忪,慵慵懒懒。但这种朦朦胧胧的晨景却只是很短暂的停留,不多时,朝霞映日,千缕万缕的金色阳光缓缓地从山腰慢慢露出笑脸,红彤彤的一片晨曦,光芒万丈,仿佛一个美丽的少女荡起了迷人的笑颜,美目顾盼,胭脂红粉,瑰丽无边。日出就这样不动声色地给大地来了一个华丽的转身。天亮了,太阳出来了,新的一天开始了!

也许,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喜欢的生活方式,也都在接受自己当下拥有的生活。就像我喜欢临窗独处,独赏窗外的世界一样。摘一朵鲜花,就可嗅到春的芬芳。折一片绿叶,即可抵达梦的远方。拥一缕阳光,便可看到希望的光明。揽一轮明月,就可心静如水安之若素。

王小毛

□湖北嘉鱼 王慰

女儿过生日的时候,我送给她一只宠物狗,通体白色,古灵精怪的吉娃娃。女儿小名王小皮,她给这只吉娃娃取名王小毛。

早上,我骑着电动车载女儿上幼儿园,王小毛蹲坐在我们为它量身打造的后备箱里,露出半个穿着红衣的身子,一个戴着黑色头盔、黑色墨镜的小脑袋,酷极了!一路上回头率颇高,乡里乡亲的,见了我们乐呵呵的。

在幼儿园门口,隔着一道铁门,女儿一个劲地向王小毛挥手道别,王小毛也不停地喊叫着回应,场面感人,且每周上演五天。

我和妻子在镇上经营着一家百货店,女儿上幼儿园的时候,我们就把王小毛带到店里来照顾。王小毛很聪明,智商不输给三岁的孩子。它会按时午睡,用餐的时间也很规律;它会在指定的地点大小便,讲究卫生;有顾客进店了,它

会瞪着人畜无害的大眼睛站立着作揖欢迎;有顾客出门了,它会紧跟其后一路摇尾巴相送。有些不会使用微信、支付宝的顾客来店里购物,将纸币放在柜台上,王小毛会跳上柜台叼起纸币递给我们。

王小毛的“奇葩”操作引起了一些顾客的好奇心和新鲜感。口口相传,王小毛的“名气”在附近传开了,好多人冲着二睹王小毛的“风采”而来,小店的“流量”提升了,营业额也见涨。我朝妻子打趣:“这可真是咱们的镇店之宝啊,可不能亏待它了。”妻子眉开眼笑:“可不是。”

下午五点左右,我和王小毛一起接女儿回家。到了幼儿园门口,女儿已在门口等候。待我车刚停稳,王小毛便华丽地完成三连跳,从后备箱跳到座垫上,再麻利地跳到踏板上、地上,动作一气呵成,然后一溜烟,冲到女儿面前。女儿

抱起王小毛,拍拍它的小脑袋,高兴地说:“王小毛,谢谢你来接我,我们回家吧!”

王小毛嫉妒心很强,渴望得到女儿独宠。别说邻居家的阿猫阿狗,女儿不能表现出喜欢的样子,就连女儿抱一抱毛绒玩具,它都会非常排斥,并急吼吼地将它们拖到床底下、柜子里,让女儿找不到。反过来,王小毛也只对女儿最忠心,别人拿好吃的狗粮诱惑它,它也丝毫不动心。

周末是王小毛最开心的日子,因为它可以整天和女儿呆在一起。白天,女儿帮王小毛洗澡换衣、清洁狗窝,并喂它狗粮和它玩耍;晚上,女儿会先把王小毛哄睡着了,自己才进入梦乡。

女儿的爱心、责任感和良好生活习惯,在陪伴王小毛的过程中慢慢培养出来。看到女儿的点滴成长,我和妻子各感欣慰。